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济医保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成立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(耗材) 采购联盟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,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,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,各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:

为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(耗材)交易成本和采购价

格，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46号）精神，济宁、枣庄、临沂、菏泽四市医疗保障局友好协商，决定成立“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盟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健全完善药品采购机制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以采购联盟为载体，充分发挥带量采购、量价挂钩的比较优势，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着力解决采购价格虚高、供应配送约束力弱、药品采购价格差异大等问题，实现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规范化、规模化采购，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支出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以济宁、枣庄、临沂、菏泽四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采购联合体”）为基础，成立“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盟（以下简称“采购联盟”）”，负责联盟地区药品（耗材）联合采购工作的领导、管理、协调和决策，承担价格谈判、结果确认、协议签订等工作，四市医疗保障局轮流牵头组织实施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联盟采购优先选择临床用量大、价格差异大、群众密切关注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品种，以及其他需要联盟采购、带量谈判、联

合议价品种。

（一）联盟牵头市联合采购工作职责

1.制定联合采购工作实施方案，编制采购目录及中选规则，发布联合采购公告。

2.建立采购联盟评审专家库，集中采购前抽调具有一定威信和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，负责药品（耗材）遴选，与供应商面对面议价等工作。

3.研究和解决联合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提供决策依据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其他成员市工作职责

1.根据联盟牵头市工作要求，完成基础数据统计、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2.向采购联盟推荐具有较高威信和经验，且为人正派的专家。

3.向采购联盟建议采购议价药品、医用耗材品种。

4.严格执行采购联盟统一成交的议价结果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联盟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年度药品（耗材）集中采购工作部署要求，协调确定年度采购时段及任务分工，由各市医疗保障局轮流担任采购联盟牵头单位，牵头承担联盟采购的组织、策划、管理、实施工作。各联盟市采购联合体根据任务安排轮流牵头承担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盟主体责任，并由该市牵头医院院长担任采购联盟责任人，负责采购联盟日常工作，其

他成员市采购联合体积极配合。采购联盟采购成果全联盟共享，并由各市采购联合体组织成员医院集中采购中选药品（耗材）。

（二）强化采购监管。各联盟市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药品（耗材）集中采购的实时动态监管，监督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采购政策，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订单交易，要加强采购、配送、使用等全流程管理，确保采购规范有序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。联合采购药品（耗材）涉及的产品，随着国家药品（耗材）价格政策调整，议价后可能出现价格合理波动。各市医疗保障部门、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等，做好政策宣传，坚持正确导向，妥善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。

附件：各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名单

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

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

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6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监督科）

附件

各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名单

一、济宁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

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

二、枣庄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

枣庄市立医院

三、临沂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

临沂市人民医院

四、菏泽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

菏泽市立医院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校核人：张申峰
